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文《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697.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2.66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二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55912306765，截止2011年8月4日，专户余额为16,025.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一卡通系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资金、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该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或通

知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账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1	254612484421	2,000.00	0.0149	2011.8.5	7天
2	252012484358	3,000.00	0.031	2011.8.5	3个月
3	252012484358	10,000.00	0.033	2011.8.5	6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411060600018120337293，截止 2011 年 8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13,877.56 万元，全部为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资金。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 9,377.56 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5 日，期限 12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南京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南京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南京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南京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南京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南京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南京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南京证券。

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南京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南京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南京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南京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南京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南京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专户银行未配合公司及时按要求办理付款业务之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提前通知南京证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南京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南京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